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授出購股權

及

(2)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一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337,500份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於已授出的購股權中，陳博士獲授125,000份購股權，陳先生獲授125,000份購股權，而Brown先生則獲授87,500份購股權。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購股權授出時不獲陳博士、陳先生或Brown先生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相關承授人的該等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33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337,500個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將向陳博士授出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陳先生授出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Brown先生授出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將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預期分別將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62,500，62,500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預期分別將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62,500，62,500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

上市規則涵義

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Brow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有條件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此外，建議授出33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337,500份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於337,5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中，陳博士獲授125,000份購股權，陳先生獲授125,000份購股權，而Brown先生則獲授87,500份購股權。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購股權授出時不獲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購股權授出時不獲陳博士、陳先生或Brown先生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相關承授人的該等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以下為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0.512港元

((a)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收市價」)(即10.200港元)；及(b)從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平均收市價(即10.512港元)兩者之中較高者)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37,500份購股權，其中

- (i) 125,000份購股權授予陳博士；
- (ii) 125,000份購股權授予陳先生；及
- (iii) 87,500份購股權授予Brown先生。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0.2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惟受制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授予文件所載的提前終止規定。

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33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33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將分別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62,500，62,500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ii)將分別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62,500，62,500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每個將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477,187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162,6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30%。陳先生持有177,939股普通股，以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591,42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56%。於本公告日期，Brown先生未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受限於授出購股權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另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根據並受限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可發行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普通股數目最多分別將為250,000股，250,000股及17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051%，0.0051%及0.0035%，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051%，0.0051%及

0.0035%。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180%、0.0207%及0.0035%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180%、0.0207%及0.0035%。

基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報每股股份10.200港元的收市價，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3,442,500港元。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本公司薪酬系統的一部分，旨在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緊密的權益及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董事的積極性。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勵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參與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授出其批准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文意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發行普通股予一名為關連人士的董事，將須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可予以發行之該等新普通股的總數不得超過80,184,428股。

上市規則涵義

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Brow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有條件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獲授者的陳先生及Brown先生)批准，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此外，建議授出33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普通股)。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通函內的相關資訊，本公司將於較後日子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紐交所代號：SMI，港交所股份代號：981)，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被本公司終止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其摘要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每股代表5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定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受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rown先生」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陳先生」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優先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如適用)之無擔保承諾，惟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現有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